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承辦人：教專中心專輔 何蓓茵
電話：(03)3342351~72
電子信箱：ta101525@si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西小教字第113000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審 (376439830Y_1130003162_ATTACH1.xlsx)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113學年度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申請社群初審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3月1日西小教字第1130001487號函續辦。
- 二、本市113學年度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業已初審完畢，審查結果詳如附件，敬請貴校查收。
- 三、審查結果及初審意見已發布於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專實踐小組網站(<http://lcg.rhps.tyc.edu.tw>)，請各校依審查意見於網站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表，計畫修正截止日期為113年5月31日。
- 四、請貴校全數社群通過後，於網站列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總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並核章，正本一式一份請於113年6月21日前寄至西門國小「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收(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各校請留副本備查。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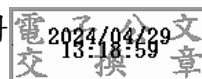
教務處 -113/04/29 13:40



1130003144

有附件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